



創新及科技基金
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
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而設的
研究員計劃
(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

申請指南

研究員計劃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下稱「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以及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下稱「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提供資助，以聘用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工作。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或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如同時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應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

2. 本申請指南列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以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基金網頁(<https://www.itf.gov.hk/1-tc/RP.asp>)的相關申請指南。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3. 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或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²可申請科技園公

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² 申請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須為科技密集及以創新為基礎。申請公司的業務不應以大量生產工作為主，為支援產品及市場開發和創新工作而進行的小量試產或高增值的生產項目則或可獲允許。

本計劃亦適用於科技園公司的護康儀器創新中心、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和 ICT Co-working Center 租戶，以及數碼港的 Smart-Space 租戶，惟這些租戶須滿足下列附加條件方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a)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公司與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剩餘租期須為 9 個月或以上，並需覆蓋所申請的聘用期；
- (b) 申請公司須為固定辦公室/空間租戶，並能為研究員提供其專屬工作間。浮動座位(包括數碼港的 Flexi-Space)將不獲接受；
- (c) 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將於聘用期的初段及尾段進行詳細檢查，而聘用期內亦會進行一至兩次預先安排的巡視；及

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的資助，以聘用研究員進行公司的研發活動，而申請的聘用期亦須於其培育期/租期之內。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闡明其正在港進行或擬在港進行的研發活動，並說明擬分配予該研究員的研發職務。

研究員

4. 合資格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的研究員必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為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的畢業生³，並修讀與參與之研發活動相關的學科。申請公司必須通過公開的程序招聘研究員(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刊登招聘啟示)，以確保公平甄選。此外，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符合在此計劃下獲聘為研究員的資格。

5. 就申請所涉及的研究員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研究員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聘用津貼。

研發活動

6. 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而言，研發活動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7.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項目即屬研發活動。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任何並非直接作出貢獻的活動，均不屬於研發活動。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而言，以下活動並不會被視為研發活動—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致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 (e) 品質控制；
- (f)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測試；
- (g) 恆常數據收集工作；
- (h)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變動或調整，或對其外觀或風格的變動或調整；
- (i) 為確定顧客需要而進行不涉及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的市場調查；以及

(d) 申請公司須提供研究員的訓練計劃及進度評估報告予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及創新科技署，以便瞭解研究員的工作狀況和相關工作是否與研發有關。

³ 該畢業生須已修畢本科生/研究生課程。

(j) 商品和服務的製作及經銷。

8.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9. 為符合「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公司必須正在香港進行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而申請公司分配予研究員的職務必須以研發活動為主。

聘用期

10. 為了讓研究員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研發活動上發揮所長以及從中學習，研究員須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任何其他「研究員計劃」或「博士專才庫」的聘用期(如有)重疊。於申請公司完成聘用後，研究員可再次於「研究員計劃」下受聘。除非另獲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批准，否則每名研究員在「研究員計劃」(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下的總聘用期，合共不得超過36個月。就研究員參與的首個項目而言，我們鼓勵申請公司向研究員提供不少於12個月的聘用期。每間合資格的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兩名研究員，以協助其研發工作。每間申請公司在「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下所提供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72個月。假如成功獲得資助聘用的研究員辭職/離職，申請公司可於培育期/租期內聘用另一名研究員作為替代。

申請程序

11. 申請公司應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註冊，以作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用途。申請公司須就每名擬取錄的研究員，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獨立申請。如需聘用額外/替任研究員，或已獲批的研究員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公司亦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公司的培育計劃協議/租約；
- (b)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c) 研究員的畢業證書；
- (d) 研究員的招聘廣告；以及
- (e) 研究員的僱用合同(如適用)。

12.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收到完整的申請書後，會通知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進行初步評審(例如確認培育/租用狀況及申請資格)。如申請不獲推薦交予創科署處理，申請公司將會收到通知。獲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推薦的申請，會由創科署繼續處理。創科署保留要求其他證明文件和資料的權利。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之後兩個月內未有提交相關資料/文件，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論。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獲推薦的申請。

13.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須在整個聘用期內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7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的聘用期記錄。創科署及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研究員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研究員的出勤記錄)，以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14.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薪資調整等),申請機構/公司必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請求以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

研究員薪酬

15. 對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研究員,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提供上限為港幣18,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900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的研究員,則會提供上限為港幣21,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1,050元)。**每月津貼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研究員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會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部分。

申請公司的角色

16. 申請公司須:

- 確保研究員的甄選過程公開及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甄選研究員時,申請公司所聘用的研究員不得為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請公司或獲申請公司授權處理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甄選過程;
- 確保研究員獲上司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上司每日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研究員指派相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員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研究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包括分配於專屬工作間或固定座位工作。

研究員的角色

17. 研究員須全職受聘,協助申請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匯報要求

18. 申請公司須在研究員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計劃統籌人及研究員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審視有關報告,並就創科署應否接納報告提出意見。就此,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研究員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19. 在研究員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研究員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研究員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期,

申請公司須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員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研究員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資料處理

20.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及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重要須知

21.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22.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撥款。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2020年3月